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章。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调控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区级经济政策，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全区经济运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按权限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全区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开发区发展工作。

（五）牵头推进落实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拟订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管理协调区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区级相关区域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和区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相关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及现代物流战略规划。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区级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援疆工作。

（十五）衔接能源生产建设，上报全区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科研创新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能源市场运行，参与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长输管道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组织协调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统筹储备粮管理。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承担全区已建成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使用的指导和检查；承担公共人防工程维护、平战结合、安全生产督促和管理等工作；承担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和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区防空预警报知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的指导和检查等工作；承担战时人防工程抢修及平战功能转换组织协调工作；根据上级命令执行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和下属 4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节能监察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粮食服务保障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洪山区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人防战备设施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实有 19 人（含机关工勤 1 人），事业实有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35.14	本年支出合计	5835.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35.14	支 出 总 计	5835.14

附表1-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35.14	5835.14	5835.14														
025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35.14	5835.14	5835.14														
025001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5835.14	5835.14	5835.14														

附表1-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35.14	1497.16	433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43	939.39	57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16.43	939.39	577.04			
2010401	行政运行	517.37	517.3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04		577.04			
2010450	事业运行	422.03	42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	39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8	38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49	201.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9	10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5	6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5	6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1	33.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4	31.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4	10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4	10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4	100.54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35.14	一、本年支出	5835.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0.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35.14	支 出 总 计	5835.14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5.14	1,497.16	1,358.23	138.93	4,33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43	939.39	822.01	117.38	57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16.43	939.39	822.01	117.38	577.04
2010401	行政运行	517.37	517.36	436.67	80.7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04				577.04
2010450	事业运行	422.03	422.03	385.34	3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	392.88	371.33	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38	388.38	366.83	2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49	201.49	183.16	18.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9	101.89	98.67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8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35	64.35	6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35	64.35	6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1	33.01	33.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4	31.34	31.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3,76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4	100.54	100.54		

附表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7.16	1,358.23	138.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40	1,076.40	
30101	基本工资	170.94	170.94	
30102	津贴补贴	140.87	140.87	
30103	奖金	207.39	207.39	
30107	绩效工资	261.37	26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0	8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5	64.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4	3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1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4	10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3		138.93
30201	办公费	6.62		6.62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13		0.13
30206	电费	1.35		1.35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36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5.26		15.26
30229	福利费	8.82		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6		17.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3		7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3	281.83	
30301	离休费	17.13	17.13	
30302	退休费	206.33	206.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37	58.3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附表1-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3.80		3.80	1.00

表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37.98	4,337.98							
025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37.98	4,337.98							
025001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4,337.98	4,337.98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37.98	4,337.98							
42011124025T000000100	党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4.20	4.20							
42011124025T000000101	行政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94.50	94.50							
42011124025T000000102	项目评估及评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4.00	14.00							
42011124025T000000103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0.00	200.00							
42011124025T000000104	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52.34	52.34							
42011124025T000000106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52.00	52.00							
42011124025T000000108	区级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60.00	160.00							
42011124025T000000109	服务业发展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3,610.00	3,610.00							
42011124025T000000110	省粮食局2024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50.94	150.94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市下达的GDP目标任务，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5%左右。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市预期调控目标水平；完成市下达的单位万元GDP能耗绩效目标任务。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2、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长期目标1:	完成市下达的GDP目标任务，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5%左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75%左右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75%左右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市预期调控目标水平；完成市下达的单位万元GDP能耗绩效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内资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市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	完成市下达单位万元能耗绩效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25.69万元	1954.92万元	5835.1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1280亿	1260亿	预计4.5%	计划标准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75%左右	75%左右	76%左右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525.69万元	1954.92万元	5835.1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16.7%	11.5%	预计10%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25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	黄婕		联系电话	87678157
项目申请理由	区发改局主要负责区级规划编制、经济监测调度、区域协调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综合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节能两型社会建设、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粮食监管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加强经济调度协调工作；3、推进服务业发展；4、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5、做好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6、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援疆等其他工作。			
项目总预算	577.04		项目当年预算	577.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134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826.5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安排577.04万元,比上年减少249.4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区财政局预算资金统筹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7.0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7.04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77.04
	项目1：党建工作经费			4.2
	项目2：区级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160
	项目3：项目评估及评审经费			14
	项目4：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200
	项目5：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2
	项目6：行政管理经费			94.5
	项目7：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52.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市下达的GDP目标任务，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5%左右。			
长期绩效目标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市预期调控目标水平；完成市下达的单位万元GDP能耗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服务业增加值增长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2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按市考评办下达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75%左右		计划标准	
		服务业增加值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内资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市下达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全市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	完成市下达单位万元能耗绩效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48万元	826.5万元	577.0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1280亿	1260亿	预计4.5%	计划标准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75%左右	75%左右	76%左右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48万元	826.5万元	577.0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指标	达到	达到	达到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16.7%	11.5%	预计10%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事务上级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4025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	黄婕	联系电话	87678157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洪山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洪山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洪山区发改局负责总部经济政策的统筹协调。 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 5.《省粮食局关于开展荆楚粮油产品品牌进商超项目申报的预通知》； 6.《洪山区粮食应急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兑现2022年度认定的3家总部经营贡献奖励、1家总部企业引进落地奖励；2.2022年度服务业“小进规”企业一次性入库奖励和2家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3.支持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4.统筹协调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加快省内优质粮油产品进商超步伐，提升湖北粮油品牌影响力； 6.全面准确掌握全国及各地区粮食和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状况，为各级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确保粮食安全； 7.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要求；8. 落实粮食统计工作		
项目总预算	3760.94	项目当年预算	3760.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000.6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469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3760.94万元，比上年增加1291.94万元，主要原因是：“小进规”企业数量增加和总部企业数量的增加，为此2024年预算奖励资金增加了。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60.9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0.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60.94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760.94
	项目1：服务业发展资金		3610
	项目2：省粮食局2024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50.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进一步引进、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资源整合力和辐射带动力，有效支撑现代大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2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证辖区粮食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1	保证辖区粮食安全、保障粮食流通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2	贯彻落实武汉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培育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楼宇经济，实现洪山区服务业增加值稳定增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企业成本	3610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资金申报审核便利	满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发放单位数量	91个	计划标准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人才奖励发放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75%	计划标准
			服务业在GDP结构持续优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保持增长达到市级目标	达到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资源整合力和辐射带动力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满足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标准		800元/家	计划标准
			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0.25元/人	计划标准
			预算成本控制		150.9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荆楚粮油产品品牌进商超项目	1280亿	25家	计划标准
			省拨粮油供需平衡抽样调查费		35户	计划标准
			省拨粮食流通统计报表项目资金		0.2	计划标准
			省粮食局拨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63户	计划标准
			市粮食局拨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75%左右	43.22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调查、统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了荆楚粮油产品品牌		100%	计划标准
			粮油抽样调查费提供了决策依据		100%	计划标准
			完成了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上报		100%	计划标准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保障供应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了荆楚粮油产品品牌		100%	计划标准
			粮油抽样调查费提供了决策依据		100%	计划标准
			完成了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上报		100%	计划标准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保障供应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足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标准		800元/家	计划标准
			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0.25元/人	计划标准
			预算成本控制		150.9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荆楚粮油产品品牌进商超项目	1280亿	25家	计划标准
			省拨粮油供需平衡抽样调查费		35户	计划标准
			省拨粮食流通统计报表项目资金		0.2	计划标准
			省粮食局拨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63户	计划标准
			市粮食局拨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补贴	75%左右	43.2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了荆楚粮油产品品牌		100%	计划标准
			粮油抽样调查费提供了决策依据		100%	计划标准
			完成了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上报		100%	计划标准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保障供应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满足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企业成本		3610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资金申报审核便利		满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保持增长		市级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业在GDP结构持续优化		≥7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及时率		达到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保持增长达到市级目标		达到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资源整合力和辐射带动力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满足要求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835.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80.22 万元，增长 198.4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的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583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5.14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583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16 万元，占比 25.66%；项目支出 4337.98 万元，占比 74.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35.1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88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经费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35.1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6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35.1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835.1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880.22 万元，

增长 198.4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497.16 万元，占比 25.66%，其中人员经费 1358.23 万元，公用经费 138.93 万元；项目经费 4337.98 万元，占比 74.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7.1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358.2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076.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离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38.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增长 38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增加 3.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 3 月机构改革，区人防所划转至区发改局，区人防所有特种技术用车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新疆及省、市上级有关部门调研考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33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37.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党建工作经费 4.2 万元

主要用于主题党日学习、党员红色教育等系列活动，完成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

2. 行政管理工作经费 94.5 万元

主要用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3. 项目评估及评审经费 14 万元

主要用于对省预算内高技术产业项目完成评审验收；

4.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200 万元

主要用于评审项目数量不少于 30 个，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审率不低于 90%，政府投资社会民生项目评审率评审满意度不低于 90%；

5. 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52.34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正常运转；

6. 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2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检测和第三批补贴站点复核；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监察任务；开展和实施全区油气长输管线综合检查，确保区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

7. 区级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160 万元

主要用于扎实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 服务业发展资金 3610 万元

主要用于落实武汉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培育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楼宇经济，实现洪山区服务业增加值稳定增长；

9. 省粮食局 2024 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50.94 万元

主要用于保证辖区粮食安全落实政策、保障粮食流通安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38.9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84.7 万元。包括：货物类 4.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8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337.98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